



新監管下月生效 平台須獲牌才能在港運作 散戶最快下半年可買賣虛資



香港邁向
虛擬資產管
理中心又進
一步。虛擬資
產交易平台營
運者指引6月
1日生效，預
期下半年陸續
有獲發牌照的
平台可供散戶
進行虛擬資產
交易。香港證
監會中介機構
部臨時主管蔡
鍾輝提醒，在
新監管制度下
，如海外平台
未獲牌照而經
廣告、網上宣
傳或KOL(網
紅)等方式招
攬或協助招攬
香港散戶投資
虛擬資產，即
屬刑事罪行；
證監會將在新
制度生效後即
時留意市面上
廣告是否違規
，並且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證監會昨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發表諮詢總結。圖右為蔡鍾輝，左為黃樂欣。

香港證監會昨發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總結」，允許獲發牌照的平台向散戶開展虛擬資產交易業務。新監管制度6月1日起生效，平台須取得牌照才能在港運作，證監會稍後將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料最快下半年會有持牌平台獲許可開放散戶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的虛擬資產必須是流通性高、市值大，規模較大的才可讓散戶進行買賣。

無牌經營或招攬業務列刑事罪

蔡鍾輝指出，若本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非在新制度實施前已經運作，或者海外平台之前並未在香港擁有虛擬資產業務，並且在新制度實施後仍未取得牌照，就都不能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亦不能向本港投資者招攬買賣、宣傳或協助宣傳，包括經廣告、社交平台或KOL等方式宣傳，否則即屬刑事罪行，證監會將在6月1日起即時執法。無意申領牌照的營運者，則應着手以有序方式結束其於香港的業務。

正營運平台9個月內可申領牌

儘管新制度將於6月1日生效，但蔡鍾輝指，證監會尚未批准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且現有大眾公眾可接觸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不受證監會監管。現正營運的平台可於6月1日起9個月內申領牌照，當局會按平台的營運情況及是否有能力遵守發牌要求等條件審批，而海外平台是否正受當地監管機構調查亦是重要考慮因素。至於現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則設有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方便交易平台全面遵守新指引。

需識別用戶來源地守當地法規

目前內地禁止虛擬資產交易，被問及持牌平台能否向內地人提供服務，蔡鍾輝強調，香港平台營運者向其他地區的用戶提供服務時，有責任遵守當地法規，並確保符合當地監管要求，持牌平台須確保其客戶是否透過「翻牆」交易(VPN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並查核用戶的網絡地址(IP address)，確保IP地址是否來自不能買賣虛擬資產的地區並違反當地監管，防止相關地區的投資者參與虛擬資產買賣。而現行反洗黑錢條例亦有規管交易平台識別用戶來源地。

證監會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表示，即使已有不少平台向外表示有意申請牌照，但目前難以評論有幾多平台會正式提交申請。對於以往證監會審批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需時較長，黃樂欣指，諮詢總結將落實外部評估報告規定，申請者可先經專業人士準備文件並審閱申請內容，經專業人士認可合規再遞交申請，將加快證監會審批進度。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表示，提供清晰的監管期望方能促進負責任的發展。香港全面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依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旨在提供妥善的投資者保障並管控主要風險，從而推動業界可持續地發展和支持創新。

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規定

證監會指出，諮詢期內接獲152份意見書，來自業界和專業組織、專業及諮詢公司、市場參與者、持牌法團、個人及其他持份者。回應者普遍歡迎有關建議規定，絕大多數同意容許持牌交易平台營運者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證監會將實施一系列妥善措施保障投資者，包括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過程中確保合適性、良好管治、加強的代幣盡職審查、納入準則及披露。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營運者監管制度撮要

實施時間：

◆今年5月底刊憲，6月1日生效

發牌條件：

- ◆遵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將成為發牌條件
- ◆營運者應時時刻在香港實益擁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資產(但非虛擬資產)，其金額應相等於平台營運者至少12個月的營運開支
- ◆須時刻維持不少於500萬港元的繳足股本

主要監管措施：

- ◆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款項時，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
- ◆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存放在由平台營運者有聯繫實體開立且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用途的錢包地址，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從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分隔
- ◆設有經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從而為其有聯繫實體以線下儲存方式及以線上和其他儲存方式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分別提供50%及100%的保障
- ◆不可向IP地址來自不能買賣虛擬資產的地區、並違反當地監管的投資者提供服務

交易平台過渡期：

- ◆現正在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9個月過渡期申領牌照
- ◆現有證券條例下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12個月過渡期

制度生效後禁止事項：

- ◆禁止無牌平台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包括向香港投資者招攬、宣傳或協助宣傳，否則屬刑事罪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人棄我取

香港下月1日正式推出虛擬資產零售平台發牌制度，允許個人投資者在適當的保障下交易比特幣和以太幣之類的大型加密貨幣。業內人士指出，在美國的多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出事，以及銀行業爆發危機之後，全球虛擬貨幣公司爭相將資金轉移出美國。香港去年10月底發表《有關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銳意發展虛擬資產管理中心，吸引虛擬資產公司來港。而適逢近期亞洲區多個地方收緊虛擬貨幣的交易，將有助加速本港打造虛擬資產行業樞紐。

亞洲區紛收緊監管 港趁機發圍

FTX 倒閉增亞洲國家戒心

2022年市場動盪引發了FTX交易所倒閉等一系列全球虛擬貨幣破產事件，以及美國的銀行業危機，全球虛擬貨幣公司爭相將資金轉移出美國，同時也增加了各國對虛擬貨幣的戒心。亞洲個別地方的監管機構，加強了對虛擬資產公司的規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監管機構，近月與虛擬貨幣行業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例如大馬政府譴責火必(原名火幣)「非法」運營，並責令其停止在當地活動；火必的發言人則表示，自2022年以來，該交易所一直沒有在馬來西亞運營。

菲律賓也指控一個近期由Gemini Trust所創辦的非美國衍生品交易場所，在菲國缺乏必要的營運許可證。Gemini發言人不予置評。

星禁平台予散戶槓桿交易

至於一向對區塊鏈技術及虛擬貨幣採取包容開放態度的新加坡，也因為其主權基金淡馬錫投資FTX失利，罕見被當地政府高層公開批評，甚至表明新加坡不打算成為虛擬貨幣活動中心。新加坡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黃循財表示，當局已將發展創新與虛擬貨幣投機區分開來，他們不鼓勵散戶參與。新加坡其後立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不可為散戶提供槓桿交易，也不能提供免費虛擬貨幣這類獎勵來吸引散戶。

及後，印度央行行長也表示應禁止虛擬貨幣，英倫銀行亦擬加大力度，改善英國在虛擬貨幣方面的監管。而中國內地，更早已全面禁止虛擬貨幣交易活動。

亞洲區內紛收緊監管之際，香港此時允許虛擬貨幣交易所向散戶提供服務，市場分析認為將有望填補有關空位之餘，而香港配套系列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投資者教育、風險評估，以及合理的風險敞口限制等，都有助降低市場風險及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

港開放散戶入場 肥水不外流

香港證監會去年曾解釋為何在虛擬資產市場如此波動不定之際，仍決定允許散戶進入市場，該會羅列出多個原因(見表)，其中之一是不管香港是否開放，港人投資虛擬資產的活動大增，在此情況下，「管總比不管好」。證監會披露，從該會進行的產品調查，香港投資者透過海外平台購買的虛擬資產基金，由前一年(2020年)的800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100億港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五大原因香港拓展虛擬資產行業

1 衍生新的經濟活動

NFT、元宇宙和Web 3.0等數字經濟崛起，如NFT發展出驗證藝術品、音樂、影片和照片的所有權及便利轉讓有關作品的新方式，遊戲化金融(GameFi)幾何級數增長，這些創新在藝術、文化及遊戲等方面衍生了新的經濟活動。

2 創新技術在金融業應用

分布式分類賬技術(DLT)及Web 3.0具有改變金融業的潛力，不少金融機構探索如何將金融資產代幣化，從而增加效率，提供透明度，及解決數十年來在清算、結算和支付方面難以磨合的問題。傳統金融產品正朝去中心化金融(DeFi)領域發展，但有關活動大多是在監管體系之外進行，有必要納入規管。

3 港人透過海外平台投資增

香港證監會的產品調查顯示，香港投資者透過海外平台購買的虛擬資產基金，由2020年的800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100億港元。

4 加密資產的生態系統取得長足發展

現時有更多國際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例如傳統保管人)正涉足這個領域，並建立機構級的基礎設施。它們的進場推動了數碼生態系統的擴展，使之能夠提供更完善且可媲美主流金融領域的服務。

5 香港在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和基金經理方面累積相當經驗

香港2018年首度引入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當時僅允「專業投資者」限制。目前是檢討相關規定的適當時機。

系列措施降風險 保障投資者

保障 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

去年Luna幣爆煲、FTX交易所倒閉等連串虛擬資產行業醜聞，令市場十分關注虛擬資產的投資者保障。根據香港證監會的諮詢總結指出，香港將實施一系列投資者保障措施，包括設有保險或補償安排、平台營運者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隔、虛擬資產線下與線上儲存的比率等方面的要求。

在保障投資者方面，證監會指出，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履行盡職審查，評估客戶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即使零售客戶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平台亦不應豁免進行風險承受評估。

平台營運者在加入任何虛擬資產前，應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它們符合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所制訂的所有納入

準則。同時，平台營運者不應登載有關特定虛擬資產的任何廣告。

營運者資產與客戶資產需分隔

在保管客戶資產方面，當平台營運者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款項時，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該聯繫實體亦不應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在處理客戶虛擬資產方面，客戶虛擬資產須存放在與平台營運者有聯繫實體開立且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用途的錢包地址。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從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分隔出來。除非是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少數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在線下儲存98%的客戶虛擬資產(例如以硬件安全模組(Hardware Security Module，

簡稱HSM)為基礎的線下儲存方式，以盡量減少因平台遭入侵或黑客攻擊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設經證監核准保險或補償安排

保險或補償安排方面，持牌平台應設有經證監核准的補償安排，為其有聯繫實體以線下儲存方式及以線上和其他儲存方式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分別提供50%及100%的保障(即「補償金額」)。有關安排應包括第三者保險。對補償安排作出的任何後續改動應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在私人密鑰管理方面，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所產生的種子及私人密鑰必須足以避免猜測或串通。種子及私人密鑰應按照適用的國際保安標準及行業最佳作業手法產生，及應以離線方式產生。

「與投資者同坐一條船」添保障

業界 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

OneDegree 旗下虛擬資產保險公司OneInfinity 歡迎香港證監會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發指引。OneDegree Group 共同創辦人郭彥麟表示，留意到證監會報告提及的「若透過撥出資金作補償安排會導致資金成本高昂」，他認同這將會影響交易平台的競爭力，相信以保險形式在保障客戶方面效益更高。

OneInfinity 特別提到指引中對虛擬資產「冷熱錢包」(即線上及線下儲存裝置)的資產覆蓋率。其中，就「熱錢包」資產需要100%覆蓋，OneInfinity 表示認同熱錢包或針對熱錢包的犯罪行為導致的損失至關重要，相關部分的資產需要100%覆蓋。

OneInfinity 續指，公司亦相當支持「冷錢包」的覆蓋率要求自初步指引訂立的100%要求降至50%，這個決定符合市場情況。主要是由於相關要求令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同時承擔部分風險，「與投資者同坐一條船」，這亦符合包括OneInfinity 在內的保險供應商的利益。覆蓋率要求降至50%，有助降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成本，令其營運模式更為可行。